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9-050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的“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更正前：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9,7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9,7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7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的“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更正前：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9,7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9,7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7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